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6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02632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2632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02632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業經教育部於109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